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建簡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愛思奇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1萬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4,9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